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二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省国资委、国防科工局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1,137,863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兴湘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5.1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9,117,575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湘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通过湘电集团、兴湘集团实际控制本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但是,公司在发行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三、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湘电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兴湘集团、发行对象、认购方、认购人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电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含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XiangtanElectricManufacturing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湘电股份600416
法定代表人	周健群
注册资本	945,834,325元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6日
邮编编码	411101
联系电话	0731-58595252
传真号码	0731-58595831
电子信箱	lyw1119@163.com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控制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混合动力汽车、风力和太阳能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机、电气产品的修理、改造、安装;各类模具、夹具、刃具、量具、非标、二类工装等设计、制造、修理;盘类、轴类、箱体类结构件加工;废旧物资和设备的回收处置;委托收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金属切削液、危化品;新能源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公司范围内的动能管理服务(不含动能的生产、经营);动能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制作、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经济发展增速换挡,“去杠杆”工作平稳推进

2018年,中国经济总量首次突破90万亿,同比增长6.6%。2019年前三季度我国GDP达到69.78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速6.2%,自2015年降低到7%以下后,延续增速换挡趋势。从发展模式来看,中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增长率趋于平缓,预计2019年我国的经济增长率将维持在6-7%之间,国内经济增长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

在这一背景下,国家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工作。针对“去杠杆”的工作,政府坚持金融与非金融企业齐头并进,降低经济实体的总负债率。在国内,股权融资规模小、渠道不成熟,非金融企业融资以间接融资为主,债务率较高。为此,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发展股权融资,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2、国内制造业回暖,产业升级势在必行

总体来看,国内机械制造行业发展呈现回暖迹象。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实际增长6.2%,增速缓和趋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兴起,为装备制造业进入新一轮增长快车道提供了动力。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历时一年多后,在2019年下半年开始逐渐进入阶段性和解状态。从美国承诺停止进一步增加关税到计划分步取消已加关税,中美双方一系列的谈判开始产生积极成果,这为制造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出口需求有望恢复。

近年来,我国传统制造业不断向高端装备制造的方向转型,政府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将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助力高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高端装备领域国产化需求迫切。大力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提升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中国制造2025》将高端装备作为重点推动领域,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未来五年中国将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

3、电机行业不断分化,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

电机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大中型电机市场集中度较高,中小型电机市场的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近年来,电机行业内部存在较大的分化,上市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因资金充足、产能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等原因,在整个行业的发展中占据了先机,逐步扩大了市场占有率。此外,产品要求更加专业化、特殊化和个性化。随着电机行业的不断发展,电机产品的外延和内涵也不断拓展,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煤炭、矿山、建材、造纸、市政、水利、造船、港口装卸等各个领域。

公司作为我国电机行业的大型骨干企业和国务院确立的国家重大装备国产化研制基地、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国家创新型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为了适应电机行业的发展,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公司需建立层次高、互补性强、功能完备的创新研发体系,在现有产业基础上,研制新的技术装备,加速产品转型升级,以满足市场更加专业化、特殊化和个性化的产品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为业务扩张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助力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当前,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小,直接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发拓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为公司当前业务扩展和未来业务升级提供保障,增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活力。

从公司战略层面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格局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风险,为企业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实现公司业务协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兴湘集团为湖南省省属唯一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兴湘集团主要业务范围覆盖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五大板块,致力于服务湖南国企改革发展、转型升级和湖南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通过国有产权划转和托管等方式,兴湘集团重组整合了多家企业,接收了湖南省国资委划转的22户省属监管企业部分国有股权,有效壮大了企业运营能力。截至2020年1月末,兴湘集团基金管理总规模超过220亿元,且与十余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累计获批融资额度共计逾40亿元。截至2019年9月末,兴湘集团总资产约为456亿元,净资产约为396亿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兴湘集团将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公司股东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此外,兴湘集团专门对湖南省国资委划转的省属监管企业和上市公司股权进行专业运营,对外投资覆盖行业广阔,平台下属子公司业务种类多样。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望发挥国资平台整合资源的优势,实现公司与兴湘集团下属业务板块的业务协同和战略共赢,从而全面发挥国有资本优势,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和运营效率,最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质增效的目标。

3、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97%、67.83%、75.21%和77.48%,最近一期数据已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2018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数额同比上升33.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上升248.6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提高,将一定程度上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同时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兴湘集团,兴湘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出资比例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兴湘集团直接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湘电集团发行的1.16亿元和8.24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合计持有湘电集团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质押标的发行的9.4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兴湘集团,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5.1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9,117,575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1,137,863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兴湘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兴湘集团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湘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湖南省国资委通过湘电集团持有公司33.5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9,117,575股,由兴湘集团以现金进行认购。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兴湘集团持股比例为18.11%,湘电集团持股比例为27.46%,湖南省国资委通过湘电集团、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5.5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尚需经国防科工局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尚需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经营范围	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湖南省国资委系兴湘集团实际控制人,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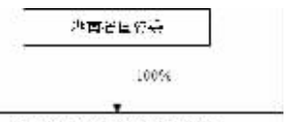

湘电集团和兴湘集团均为湖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中湘电集团主要为实体经营企业,从事电机、电控、军工等设备生产制造;兴湘集团为湖南省省属唯一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要业务范围覆盖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五大板块,致力于服务湖南国企改革发展、转型升级和湖南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

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不因同受湖南省国资委监管而存在关联关系。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之间无股权控制关系,彼此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情形,未就湘电股份的股权做过一致行动要求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兴湘集团系湖南省属唯一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营业务涵盖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五大业务板块。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兴湘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50,913.42
总负债	533,455.01
所有者权益	1,117,458.40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8,159.87
利润总额	4,234.83
净利润	2,109.27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兴湘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兴湘集团未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兴湘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湘集团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向兴湘集团非公开发行本身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兴湘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未来上市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兴湘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24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兴湘集团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1,137,863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公司军工、大中型电机等业务均处在所属行业第一梯队,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目前公司形成了以“电机+电控”为技术核心,以覆盖军工、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智能成套系统等方面的高端业务发展格局。公司在巩固原有优势的同时,正在组建高端技术研发平台,旨在强化技术创新,加快向民用卫星发射动力系统、船舶综合电力系统、大功率永磁电机、超高功率密度电机、大功率智能海上风机、轨道交通牵引系统、新能源汽车电传动系统、特殊车辆电传动系统等高端产品市场进军以及促进产品转型升级,或需大量资金投入以保证公司未来发展。

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提出十大新兴产业,其中包括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电力装备产业等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上述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同时符合《中国制造2025》“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逐步化解过剩产能”的内在要求。

(二)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湘电股份作为电机行业领军企业,仅通过传统的银行通道进行融资,已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发行是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方式、调整资产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90、0.74,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资产负债率则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行业平均值	52.88%	2.02	1.66
湘电股份	77.48%	0.90	0.74

注1:表中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

注2:行业平均值取自Wind行业“重型电气设备”全部24家A股上市公司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49.6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88亿元。上述12个月内应偿付的有息债务给公司带来较大资金筹措压力和短期偿债压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较大,本次融资将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19.72亿元,其中银行存款约5.57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28.22%;其他货币资金约14.15亿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71.78%。而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票据保证金以及部分法院冻结资金等,属于受限的货币资金。

考虑公司现金周转效率、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支出等因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保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日常运营需投入大量流动资金组织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支付人员工资等。本次融资将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四)增强公司持续运营发展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近三年一期,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成本较高,且借款额度受银行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影响公司后续战略布局。

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规模较大,近三年一期末合计分别为1,090,753.07万元、1,177,229.26万元、998,528.18万元和794,122.9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72.72%、73.79%、71.22%和70.57%,较大数额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形成了一定压力。

此外,由于过去数年行业寒冬带来的沉重包袱,湘电股份虽然生产制造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但经营状况仍随整体电机行业环境下行。在当前行业环境转好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将使公司增加续航能力并且盘活企业运营,有利于公司扭亏为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良好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0年2月18日,公司与兴湘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5.1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认购人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9,117,575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认购款缴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认购人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四、协议生效条件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先决条件:

(1)认购人内部批准——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认购人董事会或有权机关的有效批准;

(2)发行人内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4)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日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就此次发行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湖南省国资委通过湘电集团持有公司33.5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9,117,575股,由兴湘集团以现金进行认购。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兴湘集团持股比例为18.11%,湘电集团持股比例为27.46%,湖南省国资委通过湘电集团、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5.5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对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拓展、执行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拓展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保障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改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未来随着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得到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以及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结构调整风险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公司电机下游国内火电市场增速将放缓,根据国家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火电装机容量110,604万千瓦,增长4.3%;2018年火电装机容量114,367万千瓦(含煤电10.1亿千瓦、气电8,330万千瓦),增长3.0%;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第五届五次理事会工作报告显示,2019年上半年发电设备市场出现断崖式下滑,部分企业煤电机组产能利用率仅为50%左右,给公司主要服务于该领域的电机市场带来压力。虽然公司在水利、石化防爆、进口替代、“一带一路”等新兴业务和市场规模逐步增长,但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还需一定调整期,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2、产品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电力设备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冶金、矿山、城建、核电和国防军工等领域,公司产品的销量与上述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若上述行业发展速度趋缓,将直接影响对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此外,随着国内厂家生产技术水平上升,国外厂家在高端产品市场的垄断逐步被打破,因此为争夺市场份额,国外厂家也可能采取降价方式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电力设备产品面临市场需求增长可能放缓以及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硅钢片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在国内市场采购,市场供应充足。由于钢材、铜材、硅钢片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尽管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时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确定商品价格,并约定至交货期间如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相应协商调整价格,并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对供应商进行评审,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业绩仍具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二)行业政策风险

2018年国家工信部发布《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对电机、风机、空压机等主要高耗能产品实施专项监察,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督促企业停止生产和使用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电机产品,对于不合格企业一律采取关停处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三)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在电机电控、电力设备等产品上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如果公司能继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技术领先的新产品,则可以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随着用户对公司相关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新开发技术失败或者新技术不能有效转化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者竞争者推出更具竞争力的技术、产品,都会给公司带来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

(四)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